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并购事项，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顺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均进展顺利。此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是为了加速公司业务整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昇民 谢石松 万良勇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